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師牛社會互動倫理實施要點

經106年2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要點宗旨:

本要點的宗旨在於為大學教師、學生、地方等三者的互動關係建立適合的倫理規範, 以做為三者得以良好互動的基礎,藉以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(USR)。

第二條 社會互動:

本要點所稱之社會互動包括師生互動、師生與企業互動、師生與地方社會互動等, 尤其是指師生前往本校校園以外地區進行校外教學,並與當地政府、企業、社會、 社區、非營利組織...等的互動。

第三條 互動類型:

師生與社會互動在類型上可以分為參觀學習型(以下簡稱參觀型或 V 型)與在地實踐型兩大類,在地實踐型又可以分為產學型在地實踐(以下簡稱產業型或 E 型)與社會型在地實踐型(以下簡稱社會型或 S 型)兩類。由教師帶領學生與產業進行合作時,即是在進行產業型在地實踐;由教師帶領學生與地方社會或社區進行合作時,即是在進行社會型在地實踐。整體而言,社會互動包含校外教學、校外觀摩、校外服務、產學合作計畫執行、社會實踐計畫執行…等。

第四條 經費爭取:

無論參觀型(V型)、產業型(E型)或及社會型(S型),教師之課程若有機會爭取校內外的計畫或補助,得由教師提出申請,並於通過後結合課程使用;若均未獲得經費,則由教師斟酌,可在學生適度繳費的情形下進行。

第五條 學牛角色:

師生與社會互動時,學生的角色可能是參觀者、學習者、服務者、研究者、工讀生、 兼任助理...等,每種角色都有其權利與義務,以及適宜遵守之紀律與倫理。

第六條 在地駐點:

大學在地方的駐點方式(例如短則數週、中則數月、長則超過半年),使師生相對 比較有時間從在頻繁互動中促進地方社會問題的改善,但駐點方式將影響甚至改變 學生日常上課型態,故不宜強制而宜採甄選方式進行,以事先獲得學生的認同,並 應留意學生在當地的人身安全、安排適當的駐點空間、協調參與學生的在地宿舍、 必要的經費支持…等。

第七條 校外留意:

教師在課程中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時應留意妥善規劃時間、避免使用到其他教師的課程時間、事先公告、依照本校規定提出申請、辦理學生保險、事先說明參加者自付額...等。

第八條 費用支出:

校外教學涉及交通費用、保險費用、入場費用、導覽付費、用餐費...等支出,教師 應事先估算,並公告參加者應自付費用之額度。

第九條 參觀準備:

參觀型(V型)為純粹前往參觀,宜事先聯絡時間、地點及導覽與否,並事先估算整體花費,以及告知學生其自付額。

第十條 計畫說明:

當教師規劃將計畫案導入任課課程時,應事先告知學生計畫執行的概略內容、結合課程的計畫項目、計畫對課程的整體支援、可以支持的經費額度、學習獎勵金的分配方法、可能消耗的課內外時間、作業成果的著作權歸屬,以及作業成果被計畫運用的方式等,以便讓參與的學生有時間上、經費上與心理上的準備。

第十一條 知情同意:

無論產業型(E型)、社會型(S型)、參觀型(v型),當教師規劃將計畫導入必修課程時,學生有知情同意之權利,若有學生不贊同該課程與任課教師的特定計畫結合時,教師宜將課程內容與計畫案依個案適宜調整之;若為選修課,則教師有權將課程結合計畫案執行,學生則有權決定選修與否。

第十二條 計畫案責任:

無論產業型(E型)、社會型(S型)、參觀型(v型),計畫案係由教師(計畫主持人) 負全責,但參與的學生(無論支領費用與否)對於計畫案的推進應秉持認真盡責 的態度,師生共同完成優質的計畫案,使校譽得以維護與提升。

第十三條 資料與文物:

師生向企業、地方組織或人士借用資料或文物時,宜開立借據,並於約定時間內 奉還,不得據為私有。

第十四條 事後回饋:

無論產業型(E型)或社會型(S型),師生均宜在事後彙整參與過程及成果,提 交報告書、成果或其他產出,給相關利益關係人做為回饋,以維持雙方良好的信 賴關係。

第十五條 成果運用:

在主要利益關係人知情同意的基礎上,由課程與計畫案合作所完成的作業成果, 教師有權利運用於計畫執行項目中(例如展示、報告書等),但涉及著作權的商 業應用時,師生宜事先談妥並簽訂著作權的分配百分比,以避免著作權之紛爭。

第十六條 成績評量:

校外教學如涉及成績評量時,教師應事先告知學生參與學習之事項、作業及評分標準,並依學習所需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量進行合理的安排。

第十七條 研究倫理:

師生運用課程與計畫案合作所完成的作業成果,進而發表論文時,應謹守研究倫理之規範,包括受訪者之知情同意、保護受訪者之隱私、對協助研究者之感謝、 註明資料來源…等。

第十八條 原住民法規:

若課程涉及與原住民部落社會之互動,除需留意研究論理之要求外,並應遵守原住民相關法律如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等之規範。

第十九條 課程公告週知:

各教師排定產業合作課程時,需於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表,予以載明課程排定方式及 校外教學規劃時間,並於選課前上傳課程網站公告週知。

第二十條 公告實施: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